

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：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(本级)、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、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、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、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、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共6家基层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.50万元，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.50万元，增长50%。增长原因是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9月起独立运作，2023年无单独编制年初部门预算。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2024年预算数0.00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0.00万元，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(境)经费管理，我区因公出国(境)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(境)计划动态调配使用，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数为零，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。

2. 公务接待费。2024年预算数2.00万元，比2023年增加2.00万元，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9

月起独立运作，并在 2024 年起根据业务实际需求，独立编制年初部门预算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24 年预算数 2.50 万元，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，主要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9 月起独立运作，2023 年无单独编制年初部门预算，2024 年无计划新购置公务用车；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2.5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.50 万元，主要是贯彻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。

附件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	2024 年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	增减变化 金额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	2023 年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	2024 年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	增减变化 金额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